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与自然人张近东、薛新林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深坑第二工业区C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

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该投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然人：张近东

身份证号码：34050319620429XXXX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二村

自然人：薛新林

身份证号码：41128219770706XXXX

住所：河南省灵宝市函谷关镇孟村

公司及深圳科华与以上两个自然人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上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按比例缴足。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张近东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薛新林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拟定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及核

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与维护；充电站点、清洁能源、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场站设计与建设、销售、集成、施工、承包、咨询、租赁、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深圳科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可能出现因国家电动汽车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或电动充电系统产能盲目扩张而致使国家出台行业调控限制政策，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可能出现因市场定位不准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出现因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致使销售额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出现因新技术超越而致使现有技术落后、淘汰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可能出现因公司管理团队经营不善、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而使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